

禄丰县发电

发电单位：禄丰县人民政府 5

签批盖章：田霞

等级 **特提** ●明电

禄政电〔2018〕33号

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禄丰县大棚房 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〈关于开展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农种植〔2018〕6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全县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禄丰县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田 霞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段元生 副县长

副组长：王志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严春艳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张留新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
王 瑞 县农业局局长

成 员：滕永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
白 敏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李 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
杨有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王 平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邹丽萍 县农业局副局长
杨茂林 县民政局副局长
何 英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
廖子建 县扶贫办副主任
刘祖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国土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留新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王平同志、邹丽萍同志、陶继东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国土资源局、县农业局抽调。

二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统筹协调指导我县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

清理整治行动有关工作，加强组织动员和监督检查，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；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；定期收集上报我县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情况，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、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，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，县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。此项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禄丰县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27日